

校園實務分享與研討

-當校園輔導工作遇上法律天秤

112.9.13 臺東縣 新生國小

李宗翰

教師法修正解析

- 民國84年8月9日公佈實施。
- 歷時15次修正，其中84-99年(15年間)修正5次。
- 100年至今(9年)修正9次，本次修正幅度最大。
- 原來教師法(舊)共39條，現今(新)變53條。
- 解聘條款：原來只有1條(§14)，現在共4條(§14、§15、§16、§19)
- 為什麼這次，修正幅度這麼大??

教師法 第14條 修正歷程(初版)^{84.7}

►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 聽說，僅有一款
沒有用過？

► 哪一款呢？猜猜？

教師法 第14條 修正歷程(初版)^{84.7}

- ▶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教師法 第14條 修正歷程^{98.11}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8.11新增)**

教師法 第14條 修正歷程^{100.12}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100.12新增)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100.12新增)

教師法 第14條 修正歷程 102.6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增)**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增)**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修)**
- 十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法 第14條 修正歷程 102.12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增)**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法 第14條 新!!修正歷程^{109.6}

- ▶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法 第14條 新!!修正歷程^{109.6}

►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法 第15條 新!!修正歷程^{109.6}

▶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14-5)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14-6)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14-10)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14-7)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14-11)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2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性騷擾防治法

□ 第 20 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25 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第97條

違反第4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 第49條第1項(節錄)、第2項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二、身心虐待。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前項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七條規定裁罰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裁罰資料，供政府機關(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查詢。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84年)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102年)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109年)

(一)刑事判決(確定)

例：刺馬案、詐欺案、偽造文書、妨害名譽、妨害風化、恐嚇、傷害、竊盜...
販賣學校財產... 等。

(二)其他案件：

公然侮辱/酒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師**解聘****不續聘** **停聘**或**資遣**辦法

109.6.28新修正通過//重點條文提示

➤名稱，容易令人誤解!!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第2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調查，並依本辦法規定處理：.....

8. 知悉疑似性侵

9. 偽造變造毒品證據

四、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體罰學生、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體罰學生、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一項：依第二章相關規定調查。

教學不力、違反聘約

11.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

5.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

第4條(第1項)

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應於五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26278B號

核釋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指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一款以上情形，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予以解聘之程度，經就相關之各種具體事實綜合評價判斷，而有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之必要者：

- 一、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
- 二、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經勸導仍無改善。
- 三、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
- 四、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
- 五、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
- 六、親師溝通不良，且主要可歸責於教師。
- 七、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
- 八、於教學、輔導管教或處理行政事務過程中，消極不作為，致使教學成效不佳、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
- 九、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 十、推銷商品、升學用參考書、測驗卷，獲致私人利益。
- 十一、有其他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

任教師法「教師體事

遲到

態度。

生心

學生

教師，

者。

行政為，

行為體事

於上者。

、測

實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核釋
工作有
且其情
經就相
之必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訂

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第 4 條

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應於五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

前項校事會議成員如下：

- 一、校長。
- 二、家長會代表一人。
- 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 四、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
- 五、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第5條(摘錄)

學校調查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應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所定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 第 7 條第 1 項

校事會議 審議調查報告，應為下列 決議之一：

- 重
- 一. 教師涉有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 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 教評會）審議。
 - 二. 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者，由 校事會議自行輔導 或向主管機關 申請專審會輔導。
 - 三. 教師無前二款所定情形，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學校應 移送考核會 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 四. 教師無前三款所定情形， 應予結案。
- 輕

校事會議(第7條)，審議「調查報告」
四條路，選其一

→送教評會(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

→送輔導(校事會議/教育局專審會)

→送考核(大過、小過、申誡)

→結案(非前三款)

察覺期/輔導期/評議期，不見了？

教育部「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 --
自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停止適用!!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察覺期

學校組校事會議，並組**調查**小組。 §4、§5

可申請「專審會」**調查**。 §5Ⅲ

輔導期

校事會議**輔導**，或專審會**輔導**。 §7Ⅰ、§8

評議期

輔導後，校事會議決議，提教評會**審議**。 §18

五五酷刑「玩」學生

- 罰則包括：學缺水魚跳動等55條 未完成還要扣分(109.10新聞)
- 新聞摘錄：
- 新北市某導師，被家長指控未經家長及學生同意，向學生宣布實施「五五酷刑」，共有55項處罰規定。
- 學生違規要抽彈珠決定適用哪項處罰，除了在講台上滾2圈、做蠢事讓同學笑、倒著跑廣場3圈等奇怪懲罰外，未完成處罰還要扣國文總平均2分。
- 家長不滿，怒向教育部、教育局申訴。

五五酷刑「玩」學生 事實與爭議

- 家長開學前(109.8.24)就提出陳情(投訴)教育局。(109.10上新聞)
- 55個罰則(酷刑)，還沒實施，也從來沒實施在這個班。
- 老師決定不實施!! 並決定下導師。

◆ 請問，要不要召開：

「校事會議」??

監察院糾正—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監察院 糾正案文(節錄)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監督學校處理教師**疑涉「體罰或霸凌學生之不當管教」陳情**，未依規定於5日內召開校事會議，且逕自以教職員3人組成調查小組...違反教師法及其授權辦法...難辭監督不周之責...
- **未召開校事會議。**
 - **調查小組成員，未依規定組成。**

監察院糾正—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監察院 糾正案文(節錄)

- 「處罰學生捐出30張發票」，侵害學生財產權。
- **教育部指出，本案應先召開校事會議。**
- 並非如○○市教育局所述，學校得於案件初期，學校認定係學生家長陳情事件，非屬教師法第14條、16條規定，而不召開校事會議。

學生跳水 造成癱瘓 校方判賠469萬

- 學校游泳隊選手學生，在校接受訓練，趁老師不在場(暫時離開)，未以雙手夾緊頭部的方式入水，反而將雙手交扣於背後，向後高舉雙臂跳入水中，以危險動作跳水，緊急送醫，造成頸椎骨折全身癱瘓。
- 法院認為，老師未盡照顧之責，校方有責任，判決○○國中應賠償469萬餘元確定。

學生跳水 造成癱瘓 校方判賠469萬

- 家屬認為，指導老師在事故發生時不在場有責任，而提起國賠訴訟，向校方求償。
- 學校則主張，學生跳水時間不過2至3秒，即使老師在旁，也無法及時制止。
- 法院認為，老師雖曾告誡學生不可做危險動作，但未全程在場照顧，怠於執行職務；但學生長期接受訓練，熟知跳水風險，卻趁老師不在場，以開玩笑錯誤姿勢跳水，導致重大傷害。應負7成過失責任。核算學生的損害1564萬元，判決校方賠償3成約469萬多元。

拍聽診器傷聽力 法院判賠466萬

- ▶ 上生物實驗課程，學生輪流用聽診器探測心跳。同學**惡作劇拍打**同學配帶的**聽診器**，由於聽診器會瞬間產生巨大音量，造成同學終身聽力受損，一輩子都要戴著助聽器。
- ▶ 受害學生家長，提告向「學生、學校、教師」求償。
- ▶ 法院判賠466萬。

學生受傷 提醒注意

- 送保健室、如有疑義，建議立即送醫。 → 腎案例
 - 如有監視器，立即保留。 → 案例：場地問題。
 - (如果有需要)可訪談/詢問小朋友，釐清事發經過。
- 多加提醒學生：勿在走廊奔跑、推擠...

外掃時間 學生受傷國賠(案1)

- ◆ 外掃時間導師不在現場，被同學以長柄刷重擊後腦，就診確認有「頭部外傷併枕部挫傷及腦震盪」、「腦裂傷及挫傷」，請求學校賠償268萬餘元。

外掃時間 學生受傷國賠(案2)

- 晨間活動教室內進行打掃工作(班導師不在教室內)，學生間發生爭執並搶奪拖把，在搶奪過程中拖把把柄插碎學生眼鏡鏡片直接插入右眼，經多次手術後，仍無法回復視力永久性失明。

外掃時間，學生玩掃帚，刺破眼球。
請求學生、學校賠200萬(案3)

學校 賠償或訴訟案件 危機處理

- 事前防範，並且多加提醒學生可能危險。
- 老師在場適切指導，避免危機發生。
- 若不幸受傷，第一時間應判斷處理並送醫，並作應有之通報及慰問。
- (發生在自己身上)了解未來可能法律程序，並且設停損點。
- 知道家長(或受害者)的可能訴求。
 - 案例：新北市學校，連續12年(訴訟)案件

言語霸凌/言語管教不當

- ▶ 這次事件，3個同學都道歉了。剩1個人死不認錯。我就不說名子了。我也沒辦法!!
- ▶ 拍賣組員事件。
- ▶ 你上課再偷講話被我看到，你就死定了!!

學生 法律上權利

- ✓ 健康權(生命、身體)
- ✓ 自由權
- ✓ 人格權(隱私、姓名、肖像、名譽權)
- ✓ 受教權
- ✓ 平等權
- ✓ 財產權

誹謗 及 公然侮辱 區別

- 侮辱：指對他人輕蔑表示之行為，使他人精神上、心理上感受難堪或不快；內容為抽象的謾罵，非具體描述事實。

- 例：指責人為動物、物品、形容詞等。

你是豬

豆腐腦.
垃圾

笨、呆、醜...

- 誹謗：使他人名譽有可能產生負面評價之具體事實予以揭發或加以宣傳轉述之行為。

[案例分享]

罵「你是蕭煌奇嗎」不算公然侮辱

- 騎車差點擦撞，爭執罵「**你是蕭煌奇嗎？**」
暗諷瞎子騎車不看路，提告公然侮辱。
- 「蕭煌奇」是盲人歌手名字，屬於中性詞彙，不帶有蔑視、不尊重或任何貶意，加上蕭煌奇過去曾獲十大傑出青年和台語金曲歌王，都對他的努力大加讚揚，不算是公然侮辱，判決不起訴處分。
- 蕭煌奇透過經紀人幽默的表示「感謝檢察官的肯定，希望大家不管看得見或看不見，也不管在路上是走路或騎車，都要注意安全。」
 - 婦人罵人「比宋楚瑜還奸」
 - ➔ 公然侮辱罪判拘役10天，還須賠償3萬元。

班導被控封孩「笨蛋3人組」求償200萬!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7年訴字第829號民事判決]

▶ 教師在擔任導師期間，家長指控長期怒罵：

「笨蛋三人組」

「朽木不可雕也」、「笨」

「生雞蛋沒有，放雞屎一大堆」

▶ 反覆詢問學生

「你媽媽為什麼要告老師」、「你為什麼愛說謊」、

「你為什麼愛亂請假」

▶ 指使學生同學霸凌原告，致名譽及健康權受損。

南投地院 99 年度審投刑簡字第 135 號 刑事判決

老師在學生集會時，在司令台前之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處所，罵特定學生...

「你是遲到大王」

「可以列入金氏世界紀錄」

老師抗辯

- 用意是希望學生下星期一準時到校不要再遲到。
- 宣導守時目的，沒有侮辱該名學生意思...等語。

體罰、不當管教篇

- 什麼是合法的管教？
- 教師的法律責任？

以下 是體罰？不當管教？還是可以？

1. 要求學生起立蹲下20次之方式管教學生。
2. 剝奪食物方式管教學生。
3. 丟扳手，打到學生頭。
4. 小一生午休常吵其他同學，隔離至陽台休息。

體罰

不當管教

安全

體罰、管教、處罰 定義

- 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點

體罰—

係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教師法施行細則第8條)

管教—

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處罰

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
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附表一
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u>違法處罰</u> 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 <u>體罰</u>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 <u>上下樓梯</u> 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不得體罰 法律明文—教育基本法§8

- (第2項)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這樣，算「體罰」嗎？

□ 學生 自己答應/過度承擔 行為

➤ 案例.導師要求學生以「開合跳、仰臥起坐、伏地挺身」等體適能方式代替處罰，也提醒

「慢慢做、量力而為」

「我要的是你的誠意，做幾下都可」

和同學較勁，一口氣做500次，橫紋肌溶解症。

監察院107教調33號調查報告

- 學校內部認定體罰之基礎，確實包含教師主觀動機。
- 惟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處罰」係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
- 教育部主管人員到院時表示「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42點，起立蹲下這類行為，即屬本部教師違法處罰參考表中的體罰」等語同證，

教師對學生說

「你這題數學，我怎麼教你還是不會」
我就處罰你!!

可否？

人被逼急了什麼都做得出來
除了數學

►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十九、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1.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二十點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2.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立法院：學童罰寫量 應有上限^{111.2.6新聞}

- ▶ 現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僅訂罰站時間上限，罰寫卻沒有，立法院法制局認為，恐讓孩子被囚禁在文字獄中而厭惡學習，應訂處罰上限，或應以適當增加作業取代罰寫。
- ▶ 法制局表示，教育部修正輔導管教注意事項，對體罰作出限縮定義，罰寫雖不構成體罰，但教師如基於處罰之目的命學童寫作業，使學童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者，仍可能構成違法處罰。
- ▶ 法制局建議，現行對罰寫「量」，輔導管教注意事項僅要求應「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建議參照輔導管教注意事項有關罰站規定（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訂定罰寫「量」具體上限，讓教師有所依循。

教師輔導管教 涉訟案例

- 特殊生(非台灣籍學生)· 教師管教案例。
- 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國字第7號判決
- 判決：○生自大陸地區來台就學，在思慮、應答能力上非但未如成年人般程度，更對臺灣語文、習慣及文化等尚在適應、摸索階段，...
- ○師身為輔導老師，其既已知悉學生學習背景及其在情緒管理、應答能力有如上特質，而仍決定請學生上台直接面對全班同學提問、澄清，自應特別注意學生在上台應答時之狀況，適時給予必要之協助...

➤ 請求3091萬元!!

女師竟揪眾 霸凌學生^{107.3新聞}

- 女老師為男童尿褲子問題和母親起口角，母親擔心老師在背後說壞話，偷將錄音筆放進兒子背包。
- 竟錄到該師罵「笨蛋」、「爛到爆」、「故障的東西」、「你太爛了，你真的爛到爆、真的丟臉耶」、「把他拖去打一打」、「越看他我火越大」等，還揪眾霸凌「來笑他，小朋友笑他，丟臉」，甚至要該生到教室外吃點心「滾出去喝」、「敢吐掉，我扁你」，事後母親帶兒看心理醫師並提告。
- 新北地檢署依恐嚇、公然侮辱罪將該教師起訴。

可以嗎？

可以嗎？

罰學生「抄課文、上下樓梯」

家長怒告 校方被判國賠 (新聞標題)

- ▶ 學生數日未繳交複習卷，基於導引學生發展，要求抄課文3遍。
- ▶ 學生主動提及以下課時間及打掃時間分批走樓梯10趟(1樓至5樓)，替換罰抄課文3遍之輔導管教。
- ▶ ○師遂叮嚀注意安全並請同學陪其在旁，行為係身為教師為導引學生發展所為之輔導管教行為。(學校主張)
- ▶ 罰抄原因分別為「上學前未量體溫、未繳交數學複習卷及上課學○師說話」著手罰抄第八課，縱花費所有下課時間抄寫，仍未完成。罰抄課文3遍、不准下課及罰走樓梯10趟之行為，已構成不當管教與體罰。(家長主張)

罰學生睡陽台 過失傷害罪起訴

- 新聞(摘要)
- 男童於因午休時常發出噪音遭處罰，不僅要在每天打掃時間過後，搗著嘴巴在導師座位前罰站，還被要求午休時，都要把課桌椅搬到陽台，獨自1人在外休息，造成身心嚴重受創。
- 歷經：刑事訴訟、民事(國賠)訴訟、行政訴訟、監察院!!

疑似不當管教 涉及刑事責任案

- 國中學生上課閱讀小說，不服任課教師管教，教師認為已達於明顯妨害授課活動之程度，而要求學務處生教組協助。
- 學務處生教組副組長及另一位教師，先後到場處理、並以強制力將學生帶往學務處生教組處理，見學生有肢體反抗...

疑似不當管教 涉及刑事責任案

- 教師「叫你站好，不站好？」
- 學生「你自己還不是三七步」
- 教師「我話都沒說完，你卻自己坐著。」
- 學生「你也可以自己拿張椅子來坐。」

- 學生受傷情形：

頭頂挫傷血腫、頭暈有輕度腦震盪、後背挫傷紅腫傷等。

*你只有在一個狀況下是真正在成長的，那就是你覺得不舒服的時候。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